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李长强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李克明先生、副总经理张绍卓先生、原董事会秘书刘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A 股 25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18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58）。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63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45%，亦不超过各自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，李长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03%；李克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7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05%；刘预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4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03%；张绍卓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长强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6,000	0.0061%	其他方式取得：86,000 股
李克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6,000	0.0061%	其他方式取得：86,000 股
张绍卓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0,000	0.0029%	其他方式取得：40,000 股
刘预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0,000	0.0029%	其他方式取得：40,000 股

备注：1. 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授予的股份；
2. 持股比例按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,400,389,285 为基数计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李长强	4,000	0.0003%	2021/1/5 ~ 2021/1/12	集中竞价交易	90.3 -92.62	365,656	82,000	0.0059%
李克明	7,000	0.0005%	2020/12/25 ~ 2021/1/4	集中竞价交易	75.00 -86.00	547,000	79,000	0.0056%
张绍卓	0	0%	2020/12/25 ~ 2021/3/24	集中竞价交易	0 - 0	0	40,000	0.0029%
刘预	4,900	0.0003%	2020/12/25 ~ 2021/1/4	集中竞价交易	73.73 -86.00	408,130	35,100	0.0025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个人资金需求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在减持期间内,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,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减持主体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